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甄聘建築科教師公告

111 年 05 月 27 日

一、甄選類別：建築科 代理教師

二、所需專長：力學、設計與技術實習、營建技術實習、測量、材料試驗

三、報名資格

1. 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。
2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3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4. 具教學熱忱，能配合本校團隊工作者。

四、待遇

(一)底薪(本俸+學術研究加給)

1. 大學畢業

(1)具教師證- 43,833 元/月

(2)未具教師證- 38,346 元/月

2. 碩士畢業

(1)具教師證- 50,893 元/月

(2)未具教師證- 46,168 元/月

(二)超鐘點費每節 400 元，導師費 3,000 元/月

五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(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) 填妥後以電子檔回傳，報名表需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。

(二)報名表電子檔請傳至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 human@lths.tc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。

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，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A4 規格，正反面)

(五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(A4 規格/若無則免)

(六)男性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。(A4 規格)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人事室

住 址: 408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

連絡電話: 04-23898940 分機 27、28